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 董事調任及財務總監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

- (1) 執行董事陳兆軍先生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陳兆軍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 (3) 吳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 董事調任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兆軍先生(「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

陳先生，41歲，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負責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及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管理。陳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至2018年7月。陳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擔任高級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1999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其後於2002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14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15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2,332,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陳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為期二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將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擔任新職務。

## 陳兆軍先生辭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亦宣佈陳兆軍先生因其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

董事會和陳先生確認，彼等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吳倩女士為財務總監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倩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

吳女士，29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投融資經理、投資者關係經理、證券投資部部長等職位。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彼作為管理培訓生加入殼牌石油的合資公司，負責供應鏈方面的工作。

吳女士於2011年7月獲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頒發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同時獲得經濟學院頒發的金融學第二專業證書。彼其後於2012年11月獲取倫敦大學學院的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廖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陳兆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